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红贵、林莉华及董事马名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陆红贵、马名驹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陆红贵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1 月 7 日已书面提交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剑峭、夏雪及董事马名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洪剑峭、马名驹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洪剑峭任主任委员。

二、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汇报，商定审计工作安排；审阅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2、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报告的审阅意见》，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提请董事会审议；审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核《关联人名单》，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内审机构《201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三、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

委员会与该所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以书面形式先后两次向该所发出《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该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该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审阅公司内审机构《201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内控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报告，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报告，能够反映公司

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关联人名单，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定义的，与公司相关联的各种情形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同意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